

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件

楚民发〔2022〕28号

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有关规定和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民发〔2022〕7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推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工作的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全州高龄津贴发放管理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，确保资金发放及时、精准、高效，有效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权益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发放范围和补贴标准

高龄津贴是指政府给予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保健补助和长寿补助。凡具有我州行政区域范围内户籍，年龄在 80—99 周岁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保健补助，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的长寿补助。各县市不得低于上述补助标准、不得少于上述年龄补助层次。

二、严格申请审核程序

高龄津贴申请以户籍信息为基础，实行属地管理，由本人申请、乡（镇）初审、县（市）民政部门审核发放。申请可由本人或者亲属代为提出，本人及亲属申请有困难的，可委托养老机构或老人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代为申请，并按民政部《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要求进行发放信息公示。

三、定期开展信息核查

对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信息至少三个月进行一次核查，自死亡或户籍迁出的次月起停止发放。对将要停发的对象，要及时通过手机短信进行提醒（短信模板为“XXX 长者及亲属：经 XX 民政部门核实，将从下月起停发 XXX 长者的高龄津贴，理由是：……；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局联系反馈，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”）。涉及户籍迁移的迁出地民政部门要及时与迁入地民政部门对接，做好发放情况的信息比对，避免漏发或重发；对信息核查中一时无法取得联系的，从次月起停止发放，待信息核实当月起继续发放，停发期间的高龄津贴从停止发放的当月起给予补发。高龄津贴补助不实行跨年补发，存在跨年的，自重新完

成信息核查认证当年的 1 月起补发。

四、规范发放方式

高龄津贴原则上实行按月发放，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。高龄津贴应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方式发放，代发银行机构在发放资金时同步为发放对象免费发送资金兑付短信（短信模板为：“您好！您的尾号 XXXX 的个人账户银行卡，于 XX 年 X 月 X 日收到老年人保健补助/长寿补助 XX 元，这是党和政府的惠民惠农政策”）。对行动不便的高龄老人，县市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联系银行上门集中办理，确保津贴及时、高效发放到享受补助的高龄老人本人账户。

五、强化监督管理

各县市应加强涉老数据管理，加强对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运用，确保享受补助老年人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做到高龄津贴发放的信息化、科学化和精准化。要对发放对象实施动态管理，建立健全核查、公示和统计报告制度，切实加强登记造册、统计台账、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，及时、主动调整，做到进出有序，防止虚报、冒领、错发、漏发、重发或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优亲厚友等问题发生。民政、财政部门要联动配合，加强对资金的监管，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，抽查比例要按照每半年不低于发放人数的 10% 进行。

六、加强宣传与监督

各县市要积极通过公共媒体、社会组织、网络平台、公告栏

等方式，广泛宣传高龄津贴政策，提高群众知晓度。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，夯实基层基础工作，使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及时申报，按期足额领取高龄津贴。对因审核审批不严、动态管理混乱造成虚报、重报等“多发”问题，因政策宣传不到位造成“漏发”问题，因未落实按月发放造成资金“错发”问题，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。州民政局、州财政局将把各县市高龄津贴管理、发放等情况纳入重点民生工作考核内容，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县市人民政府。

《楚雄州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》
(楚民办〔2020〕8号)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本通知要求为准。



楚雄州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4日印发